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被司 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强制执行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拍卖标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所有的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股东全部权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执行裁定，本执行裁定送达买受人后，公司将失去汉柏科技的控制权。本案件中申请执行人是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债权人，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子公司汉柏科技股东全部权益拍卖所得被法院执行给申请执行人将导致工大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增加，违规担保同等额度减少。公司为汉柏科技融资提供的担保尚未解除，公司对汉柏科技的往来账款尚需审计机构最终确认。公司了解到，买受人华杰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为工大集团二级子公司。

本次拍卖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和金额目前尚无法最后确定，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该拍卖事项后续尚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19）黑01执546号《执行裁定书》，哈中院于2019年12月23日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拍卖工大高新持有的汉柏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网络竞价已成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吴成文

被执行人1：张大成

被执行人2：工大高新

被执行人3：工大集团

2、案件基本情况

工大集团2017年5月向吴成文借款人民币1亿元整，工大高新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因借款逾期，吴成文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杭州中院于2018年1月26日冻结公司持有的汉柏科技100%的股份，2018年10月公司接到杭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2019年1月公司披露了杭州中院《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张大成款项人民币115,241,459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100%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二、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次拍卖标的经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竞价，竞买人华杰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4,821,800.00元（壹仟肆佰捌拾贰万壹仟捌佰圆整）。

哈中院作出的（2019）黑01执54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工大高新所有的汉柏科技股东全部权益项目的冻结。

2、汉柏科技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华杰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时转移。

3、买受人华杰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执行裁定，本执行裁定送达买受人后，公司将失去汉柏科技的控制权。本案件中申请执行人是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债权人，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子公司汉柏科技股东全部权益拍卖所得被法院执行给申请执行人将导致工大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增加，违规担保同等额度减少。公司为汉柏科技融资提供的担保尚未解除，公司对汉柏科技的往来账款尚需审计机构最终确认。公司了解到，买受人华杰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为工大集团二级子公司。

本次拍卖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和金额目前尚无法最后确定，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该拍卖事项后续尚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